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國中部轉學【報名資料表】

註：本表請自行填寫並簽名，備妥相關文件翻拍或掃描後，上傳至報名網頁。 報名序號：由本校填寫

招生對象 (請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生第一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不含代理、代課及兼課教師)員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 眷舍房號： 眷舍起租日： 年 月 日								
	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(預算員額)。 2.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預算員額, 不含代理教師及兼、代課教師)。 3.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、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 (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)。 4.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。 5.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。 6.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、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、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；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於竹科、南科核准設立之單位(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)。 7. 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。 8. 於111年10月31日前, 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：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。									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目前就讀學校			目前就讀班級	特教生身分 (無則免填)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設籍時間		年 月 日			
	通訊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家庭狀況	父	姓名			工作機構名稱			職稱		
	母									
	聯絡電話	父：(公) (家) (手機)		母：(公) (家) (手機)						
證明文件檢核 (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)	園區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或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正本(民國112年5月1日後開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, 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設籍時間需為111年6月30日前)						家長簽名：			
國立中科實中 聲明	刑法第214條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若上傳之資料經檢舉有不符事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